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0年中期业绩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转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公司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 2020 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不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有关 2020 年中期股息方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变更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签署人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现由于本公司财务总监已于2020年6月29日由刘玉新女士变更为李红栓女士，需将该议案中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人变更如下：

对于资金业务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统一管理的本公司及分公司，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未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各分公司，按照经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共同审批的办理银行业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或单位负责人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具体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

C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 承兑汇票贴现

E 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池质押）

F 开立信用证

G 担保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